

全球化背景下的 中国世界遗产事业

世界遗产 论坛

三

●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 明孝陵博物馆
● 南京文化遺產保护与利用研究会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世界遗产论坛 (三)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世界遗产事业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明孝陵博物馆

南京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会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第三届世界遗产论坛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此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世界遗产事业”。论文集中共收入论文 74 篇, 分别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模式、世界遗产的理论、各个世界遗产地、世界遗产的教育与传播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 其中既有资深世界遗产研究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 又有来自遗产保护与研究一线工作者的实践体会。

本书是从事世界遗产研究的专家学者及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的重要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遗产论坛(三)——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世界遗产事业/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明孝陵博物馆, 南京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会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03-023600-5

I. 世… II. ①南…②明…③南… III. ①名胜古迹—世界—文集
②自然保护区—世界—文集 IV. K917-53 S759.9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140 号

责任编辑: 孙 莉 杨明远 / 责任校对: 李奕莹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高海英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丽源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8 3/4

印数: 1—2 700 字数: 664 000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关于遗产功能、保护与利用的问题

(代序)

刘庆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732)

遗产就其内容来说, 包括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及文化与自然双遗产, 还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组织为了便于世界各国对遗产保护的重视, 经相关国家申报, 通过一定评审程序, 将一些被认为非常重要的遗产确定为世界遗产。在许多国家, 为了加强对遗产的保护, 又把本国的遗产 (尤其是文化遗产) 分为不同等级。如中国的物质文化遗产中, 就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市 (直辖市) 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市县文物保护单位等不同级别。这里国家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 实际上就是属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文化遗产”。

近年来, 由于国家的改革开放, 经济的迅猛发展, 社会对文化遗产事业的重视也越来越加强, 如国家及相关部门与整个社会进行的“世界遗产”申报工作,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 仅仅二十多年, 我国的世界遗产从无到有, 现在已拥有37处世界遗产, 总数居世界第三位, 其中文化遗产25处、自然遗产7处、文化与自然双遗产5处; 在这期间, 我们的国家、各省市 (直辖市) 自治区与市县公布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数倍于此前几十年的数量, 仅以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例, 从1962年至今公布了6批, 其中20世纪80年代以后公布的就有5批, 近二十多年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较前增加约10倍。

讨论遗产问题, 首先应该对“遗产”概念取得基本共识。英文“遗产”是heritage, 出自拉丁文, 意为父亲留下的遗产。《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修订版) 解释“遗产”为: “死者留下的财产, 包括财物、债权等”; 或“借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或物质财富”。“遗产”的重点在于“遗”, “遗”是“过去时”, “遗产”不是“现产”, 不论物化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 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统统属于“遗产”范畴, 即使像有些仍然在现实中“活动”着的各种各样的“遗产”, 其本质也不过是“历史”的延续, 它们不是“现在时”的产物。对此, 有的国际性文件甚至出现“遗产”概念的时间缺失而引起泛化问题, 如将“文化遗产”说成是“指任何具有美学、

历史、科学和精神意义的物或概念”（《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还有的提出“打造”文化遗产的说法，这些都与“遗产”的实质相违背的。

“遗产”概念决定了其功能，遗产的功能就是保存“记忆”。人不能失去记忆，否则将成为“植物人”，就人的本质特征而言，“植物人”已经失去人与其他动物区别的本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也不能失去“记忆”，这个“记忆”就是“历史”，没有历史的民族、没有历史的国家，就是失去记忆的民族或国家，失去“记忆”的民族将成为“植物民族”，失去“记忆”的国家将成为“植物国家”。像“植物人”已失去“人”的本质一样，“植物民族”、“植物国家”实际上已失去“民族”、“国家”的本质，因此也就不称其为“民族”、“国家”了。

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无疑其“遗产”不能丢失，对于由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组成的“世界”而言，“世界遗产”也一样不能丢失。尤其是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世界遗产”功能，更有着特殊的意义，即：全球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但是世界的全球化趋势与“文明”、“文化”发展的多元化是不矛盾的。现在世界多元“文明”、多元“文化”存在的现实性，源自世界多元“文明”、多元“文化”存在历史的客观性、合理性。不能因为世界经济、技术、科学的全球化，而将历史形成的各民族、各国的多元“文明”、多元“文化”失去，进而推行世界多元“文明”、多元“文化”的全球化、单一化。人类历史形成的世界多元文明、多元文化，犹如自然界数亿年形成的千千万万的万紫千红植物世界、千奇百怪动物世界一样，世界上人类社会的文明多元性与自然界的生物多样性存在，有着相同的科学意义。

鉴于人类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记忆”功能，以及这种“记忆”的多元性、不可替代性、不可再生性，对于上述“遗产”的保护，是世界遗产事业的根本性任务，也是第一位任务。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地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国际社会对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保护倍加关注，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就是这种形势的产物。《公约》的宗旨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为了加强重点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成立了政府间合作机构——世界遗产委员会，建立了《世界遗产名录》。所有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作为“记忆”、“历史”的物化载体，都应该得到保护、延续，但是“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因此将遗产进行“分级”、“分类”保护管理，这是必须的。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对于所确定的不同“遗产”的“级别”，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问题，即评审中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彼此关系问题（即三者 in 评审“遗产”中的权重问题），不同“类别”文化遗产在保存人类“记忆”、历史的地位问题，同一“类别”的不同文化遗

产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权重问题。我认为应该把对人类历史、自然发展史中的不同“遗产”，在“遗产”真实性的前提之下，首先应将其科学性（即在人类历史发展上与自然界发展史上的重要性）置于第一位，特别要重视那些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遗产”，需要兼顾遗产的“可视性”、“观赏性”、“艺术性”，但是不能“过”，所谓“过犹不及”，而目前“过”的现象是存在的，科学界、史学界应该给以密切关注。产生“过”的原因与对“遗产”功能认识缺失有着重要关系，更为直接的原因应该是一些人为商业利益所驱使、为经济所左右。在“遗产”重要性的评估中、“分级”评审中，坚持科学性、历史性，尽量避免或减少“人为”因素及其他因素干扰。

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宗旨是为了保存人类、自然的“记忆”、“历史”，在此前提之下，至于保护的手段可以是各种各样的，也应该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新理念、新科学、新技术、新方法，保护好“老”的“遗产”。如前所述，在“遗产”保护中不能“打造”，如过去听到的将某地的古代“大运河”要“打造成东方的塞纳河”之说，显然不妥。

“遗产”保护的根本目的，自然是为了时间上更久的利用、空间上更大的利用。这里“利用”的主要内容是“遗产”的“记忆”功能及“历史”价值。至于旅游经济等，应该是“遗产”利用中的“副产品”，不应将其作为“遗产”利用的主体或主要目的。当前在“遗产”保护中存在的许多问题，究其根本原因是把“遗产”利用的主要目的（“遗产”保护）与“副产品”（旅游经济开发）关系颠倒了，于是给“遗产”事业造成了诸多问题。如“遗产”的“重申报”与“轻管理”问题、“遗产”地的过度开发问题、“遗产”保护中的科学性缺失问题等，“世界遗产”中“孔庙”的水洗、张家界武陵源和泰山的索道修建、丽江古城的纳西族人口搬迁等，都是我们“遗产”保护中的教训。

当然，我们“遗产”事业的成绩是主要的，也是人们有目共睹的。但是为了把“遗产”保护工作搞得更好，究明“遗产”功能，确定“遗产”价值，理清“遗产”保护思路，及时找出“遗产”保护中的不足与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刘庆柱

2008年7月

目 录

关于遗产功能、保护与利用的问题(代序)	刘庆柱 (i)
---------------------	---------

世界遗产理论探讨篇

我国需要《世界遗产管理条例》:理由与建议	徐嵩龄 (1)
中国特色文化遗产理论体系刍议	曹兵武 (11)
中国特色文化遗产理论体系:是否必要?是否可能?	曹兵武 (16)
近十年来关于我国世界遗产问题的研究综述	苏全有 韩 洁 (23)
对我国的世界遗产问题的冷思考	苏全有 王明宏 (33)
论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保护原则—保护工程的层次关系	张成渝 (39)
威尼斯宪章:回顾、评述与启示	曾纯净 罗佳明 (47)
世界文化遗产地文化旅游发展的相关问题思考	王遐昕 罗 浩 (57)
论构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体系	马朝龙 (63)
关于文化遗产的价值与价格	张 辉 (68)
中国特色文化遗产理论体系解读——以第三届世界遗产论坛:“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 世界遗产事业”专题学术研讨会为例	盘福东 (71)

世界遗产地研究篇

文化遗产与全球化:互动与约束——开平碉楼与村落案例研究	张朝枝 (76)
佛宫寺释迦塔(应县木塔)若干结构问题浅析及其结构监测体系概略	王林安 (82)
自然保护区旅游开发的兼容性研究——以世界遗产地庐山为个案	周 婷 孟 倩 田 勇 (93)
江苏文化遗产对江苏经济社会的贡献	李 洁 贺云翔 (98)
线路遗产与“海上丝绸之路”个案研究——以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宁波段)为例	陈 艳 (107)
保护世界遗产 传承人类文明——以峨眉山金顶重建工程为例	马元祝 (117)
试论周口店遗址保护兼对现存问题的对策	杨海峰 (122)
世界遗产兵马俑的发掘和保护	刘占成 (128)
架构文化遗产地资源管理 GIS 信息平台——以秦始皇帝陵文化遗产地为例	王 亮 张 宁 (132)
彩绘兵马俑最佳展览环境初探	付倩丽 (137)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在承德的实践与应用	张斌肿 冯春芳 (140)
论承德避暑山庄和外八庙及周边环境协调的必要性	赵秀梅 (14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下的中美合作项目承德殊像寺的概念性设计	于艳玲	(150)
关于避暑山庄保护与研究的思考	邱珊珊	(155)
论墓碑与功德碑之异同——以清昭陵为例	张艳玲	(159)
以清东陵为例,试论新时期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郝明东 方国华	(163)
清东陵“圈墙文化”的抢救与发展策略	李寅 赵英健	(169)
试论明显陵在明代帝陵中的地位	李斌 万中一	(173)
关于对明清皇家陵寝未来发展的几点思考——以明潞简王陵为例	苏东鹏	(178)
论明代帝陵神道石刻制度的形成	夏寒	(183)
世界文化遗产明孝陵明楼保护的意义	王前华 查珣	(193)
坚守明孝陵列入世界遗产的遴选标准	向阳鸣	(197)

世界遗产的教育与传播篇

北大世界遗产课教学与在非洲四国的培训	晁华山	(201)
世界遗产的教育战略	刘红婴	(208)
可持续发展价值观视角下的世界遗产教育	王巧玲	(213)
青少年与世界遗产教育	徐克帅 朱海森	(218)
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为城市文化发展铺设快车轨道——文化遗产保护转型过程中 青少年遗产教育的特色与价值探讨	苏州市园林局世界遗产保护中心	(225)
在中学开展世界遗产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北京市第六十五中学	(234)
试论世界文化遗产的教育和传播	冯莉	(245)
文化遗产的传播	何宏	(250)
浅谈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的科学展示与教育传播	李建宏	(255)
世界遗产文化功能的新理解、新变化、新呼唤	覃秀红	(260)
世界遗产保护实践感悟	盘立	(263)

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篇

数字化技术在世界遗产地保护与遗产旅游中的运用	张薇 王九位	(268)
文化自然遗产数字化与保护——漫游京杭大运河	潘志庚等	(274)
关于中国建筑遗产保护若干问题的思考	崔勇	(282)
江苏省世界遗产保护体系的调查与初步研究	夏增威 贺云翔	(287)
博物馆功能与工业遗产保护	刘守柔	(306)
世界遗产地的保护与旅游文化的开发	魏文静	(311)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研究	崔峰	(316)
世界遗产的合理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模式——以秦始皇陵(含兵马俑)为例	蒋文孝	(326)
文化遗产的发掘现场保护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张志军 张益	(331)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途径——以秦始皇陵及兵马俑为例	武丽娜	(335)
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模式探讨	邢启坤	(340)

世界遗产的合理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模式——浅谈文化创意产业与十三陵可持续发展

- 王丽梅 (345)
- 从明十三陵的发展浅谈世界遗产的合理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模式 化 蕾 (349)
- 论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应以保护为主——兼谈明十三陵的保护 朱俊芳 (354)
- 注重文物保护 坚持陵寝修缮 姚丽蓉 (360)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 世界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互动 林远广 (366)
- 试谈博物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从博物馆基本职能的角度谈起 ... 王 勇 (371)
- 浅谈博物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式 叶 晔 (375)
- 承德避暑山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李 专 张淑敏 (379)
- 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完美结合的典范——桂林江头洲村古建筑群
..... 阳 引 梁政华 (383)
- 刍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邱金强 孙祥宽 (388)
- 明孝陵博物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互动 夏爱军 何毅群 (395)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世界遗产事业

- 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若干特点及其影响和意义 杨志刚 (400)
- 全球化语境下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内涵及特色 周向永 (406)
- 论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责任与地位 梁 莹 李 昕 (412)
- 全球化思维下世界文化遗产明孝陵保护发展模式探讨 周钰雯 臧卓美 (417)
- 全球化背景下的话语构建——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略论 王 伟 (422)
- 全球化与中国世界遗产的可持续发展略论 王广勇 (427)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第三届“世界遗产论坛”学术问题讨论综述

- (431)
- 附：世界遗产教育与传播南京宣言 (443)

- 后记 (447)

我国需要《世界遗产管理条例》：理由与建议*

徐嵩龄

(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732)

一、我国世界遗产的特殊性

世界遗产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统称。从管理角度看,这是一类具有特殊性质的遗产。其特殊性不仅在于品位之高,更在于它的组分、价值、功能和权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我国,世界遗产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我国绝大多数世界遗产拥有较大的土地面积。这不仅因为这些遗产本身的面积较大,还因为它们“环景”(setting)占据面积更大。因而将它们称为“遗产地”(heritage place),应当更为准确。遗产地一般包括4个部分:①“核心遗产”;②“非核心遗产”,即依附于核心遗产的部分;③“非物质遗产”;④“管理和服务设施”。这是我国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必须注意的。

(2) 我国的世界遗产地,无论是自然遗产还是文化遗产,几乎都融合文化要素与自然要素,更遑论“文化—自然复合遗产”(mixed cultural & natural heritage)。在文化遗产地中,大多混合着原生自然要素或人工化的自然要素。在自然遗产地中,

也广泛存在着文化要素,有的本身就是具有文化和宗教意义的“圣地”(sacred site)类遗产。文化要素和自然要素在我国世界遗产地中的地位差异,不是有与无,而是主与次。这就是说,文化遗产地是以文化要素为主,以自然要素强化其文化价值;而自然遗产地是以自然要素为主,以文化要素丰富和提升其自然价值。这一点在鉴识和展示我国世界遗产价值时必须关注和强调。

(3) 我国相当多的世界遗产地与当地社区有着重要联系。遗址类文化遗产的社区主要是遗产周边社区;而历史名城类遗产、自然遗产地及文化—自然复合遗产地的社区,不仅有周边社区,更应包含遗产区内的原住民社区。遗产地与这些社区的联系往往涉及遗产价值、功能、经营和使用权益等方面。因此,社区问题是影响我国世界遗产管理的核心要素之一。

(4) 我国世界遗产的功能,不只是建立在历史、科学、美学价值上的休闲、娱乐及文化经济功能。在我国现代化和民族复兴进程中,应将世界遗产的功能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即精神和意识形态层面和

*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副局长茅晓伟先生和《苏州园林》主编、苏州市世界遗产暨古典园林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周苏宁先生是较早提出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思想的一批行政管理之一,并参与本文的讨论。特致谢忱。

文化政治层面。

上述特殊性表明,一方面,我国的世界遗产与传统的“文物”概念、“自然保护区”概念、“风景名胜区”概念、“地质公园”概念等有着交集,但另一方面,这些传统概念无一能完整地涵盖世界遗产。因此,单纯根据传统概念,不能完整地界定、理解和管理世界遗产。

二、为什么我国需要《世界遗产管理条例》

我国现行的与遗产有关的各类管理法规,是建立在不同的传统概念基础上。这些法规主要有两大类共五项。第一类直接着眼于遗产保护,共五项。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年)、《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第二类涉及遗产旅游,其代表者是《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 17775 - 2003)。

我国直接着眼于遗产保护的法规,就世界遗产管理而言,有4点不足:①它们无一能完全覆盖世界遗产的所有类型;②它们之间尽管没有对立之处,但存在不少不一致之处;③它们尚未包含世界遗产管理所需的全部内容;④它们尚未达到世界遗产管理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是较为严谨而系统的。即便如此,仍有不足。《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概念不能覆盖世界文化遗产概念,它对文物管理的表述不能覆盖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的全部内容。《保护准则》尽管借鉴澳大利亚的《巴拉宪章》(Burra

Charter, 1999),但并未重视《巴拉宪章》的基础概念“Place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①中的“place”(地)的内涵及其对遗产地管理的重要性,并未重视《巴拉宪章》中从“保存”(retain)、“维护”(maintain),到“修复”(restoration)、“重建”(reconstruction),到“兼容性利用”(compatible use)、“适应性改变”(adaptation)等一整套保护技术,并未重视因中国遗产特点和时代特点而出现的新的技术和管理需求。

即使是最新颁布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也不理想。第一,它将文化遗产从世界遗产中,甚至从文化—自然复合遗产中,分离出来,这样做有违《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精神。这是因为:“文化景观”等类遗产(如庐山),不仅有人文成分,还包括自然成分;“复合遗产”中的文化组分在价值上是与自然组分融合一起(如圣地、圣山、圣湖等),不能分离的。第二,它理应定位于类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巴拉宪章》那样的着眼于遗产保护的操作性文本,然而,它却沿袭《文物保护法》的制式,重在遗产管护权责等外在性事物,忽视遗产保护的质量管理标准和保护技术规范。

经历长时间修订而新近推出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29日颁布,2006年12月1日实施),与过去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1983)相比,进步相当明显,但在管理标准和管理制度方面仍有欠缺。

《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原本在保护观念上仍存在不足。它用于作为世界遗产的自然保护区,尤显困难。①它重视的是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却忽视其作为世界遗产的文化特质;②它未涉及保护区与

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社区）的历史、文化、经济联系以及相关的权益问题。

着眼旅游管理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中的问题则更多。在这一《划分与评定》中：①作为我国旅游的核心资源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被置于很次要的位置；②对遗产保护的要求与国内遗产保护法规和国际遗产保护公约并不一致；③一些要求甚至与我国遗产法规相对立。因此，这一《划分与评定》的实施易于直接导致遗产破坏。

总体而言，我国现在所有关于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法规，均未能达到世界遗产所要求的广度和深度。

如果听任上述情况共存，我国世界遗产管理不仅会出现混乱，而且很可能导致遗产破坏。现在最为令人忧虑的是，我国世界遗产地的管理正日趋由旅游部门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主宰。这是因为，旅游业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遗产地的经济命运，从而也决定着遗产地的管理导向。这样，在上述诸法规中，《划分与评定》处于强势地位。即使其他法规（如《文物保护法》）的法律地位高于《划分与评定》，但在管理实践中，后者仍起着支配作用。近十年来我国遗产旅游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已反复证明这一点。

因此，我国应为世界遗产管理制定专门的法规性条例——《世界遗产管理条例》，以统一与世界遗产有关的不同部门对管理标准和制度的认识与行动。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既不能沿袭旧制，又不能照搬国外。在这一点上，《巴拉宪章》是一个榜样。它对我国的启示，并不完全在于它的各项具体条款，而是它针对澳大利亚的文化遗产特点而提出的新思路、新概念、新举措。《巴拉宪章》既是

对《威尼斯宪章》和《关于原真性的奈良文献》的继承，又丰富和发展了它们，从而具有建立在澳大利亚自身遗产特点上的普适意义。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充分针对我国的遗产特点，针对我国遗产管理中的独特问题，建立适合我国的新的理念和规章制度。

制定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的意义将超越我国的世界遗产本身。第一，它不仅针对我国的世界遗产，同时亦可适用于列入我国申报世界遗产后备名单的遗产，适用于我国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地质公园。第二，由于《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包含着我国传统的保护法规没有触及的问题，这一条例在我国遗产保护史上将具有开拓意义，它将有损于我国不同遗产法规的整合。第三，由于我国的遗产多样性以及所涉经济社会问题的多样性是世界上其他国家难以比拟的，因此，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将会在理念、思路和举措上对国际遗产界做出知识性贡献。

三、我国需要怎样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

我国的《世界遗产管理条例》除了应具有我国遗产法规一般具备的内容外，尤其应着眼于那些现行法规尚未关注的或关注不够的、但在我国世界遗产管理中最普遍、最典型、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它们是以下 12 个问题。

（一）世界遗产地权属应当统一

我国世界遗产地的权属问题包含两个层面：所有权层面；经营权层面。

就所有权层面而言，这些遗产地所有

权的代行者分别是文物部门(古迹、古迹与遗址)、建设部门(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风景名胜区)、宗教部门(现仍从事宗教事务的寺庙、道观、教堂等)、林业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自然保护区)、国土资源部(地质公园)等。由于世界遗产往往包含多种组分,因此遗产地的所有权是由多部门分割或共享的。

就经营层面而言,由于我国相当多遗产地仍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因此,这些遗产地的保护与管理事务实际上由旅游企业掌控。

上述状况对世界遗产地管理已造成多种干扰与误导:

(1) 同一遗产地受多部门主导,或会造成遗产地的整体性破坏,或会造成管理空白,这些均偏离正确的保护与管理路线。

(2) 遗产地经营权由旅游企业掌控,将不利于遗产保护,背离遗产事业的社会责任。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的权属问题有明确的处置。

(二) 遗产的原真性和原整性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原真性”(authenticity)和“原整性”(integrity^②)是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准则。

国际遗产界对“原真性”和“原整性”概念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推进、丰富、发展的过程^③。可以断言,这一认识过程还会随着人类对遗产价值和功能的认识深化而持续下去。现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主要咨询机构“国际古迹和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文化财产保存和修复中心”(ICCROM),“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对“原真性”和“原整性”概念在世界遗产中的应用已有一致认识。他们认为:这两个概念是同一的,至少是互补的,应同时应用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WHC, 1998)^④。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05年文本)中,已经将这两项准则一同用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坦率地说,我国遗产界对遗产“原真性”和“原整性”的关注是较为狭隘的。①遗产单位较为关注物质层面,较为忽视非物质层面。②对于遗产文化意义所要求的物质层面“原整性”,较为关注遗产核心部分的完整,较为忽视非核心部分的完整。在中国,这两方面问题是相当普遍的,尤其是文化遗产。

就非物质层面原真性的问题而言,存在着由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庙道观中出现伪僧道现象,袁崇焕墓改制(徐嵩龄, 2005)^⑤等。

就遗产文化意义所要求的物质层面“原整性”而言,问题则更为普遍。一是遗产本身;二是遗产的环景(setting)^⑥。

苏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卓有成效,处于全国前列。但遗产文化意义所要求的物质层面“原整性”问题因各种原因依然存在。这里以“留园”为例。在文化意义上,留园应定位是封建社会高级士大夫的家庭园林。它的原真性保护应服从并服务于这一定位。现在的留园保护,仅着眼其园林,而忽视了反映“封建社会高级士大夫家庭”的其他建筑。原先的居住楼舍被拆毁而成为停车场;原先的家庵成为宗教部门房产。可见,现在的留园没有真实保存“封建社会高级士大夫家庭”这一场景,不能直观和准确地说明留园的造园艺术(完全人工而不借助天然,高度凝缩而不依靠写真,强调主观视角而不强调实景

等)得以产生和发展的背景和动因。这样,在文化意义上,它的保护不是原整的,或者说因不完整而不原真。苏州的拙政园、狮子林、艺圃等都存在类似的情况。宅园的住宅部分相对园林部分均有散失、毁损现象。因此,对于我国世界遗产地中散失、毁损的组分,如何收回、修复、恢复与重建,是摆在我国管理者面前“如何保护好遗产原真性和原整性”的一个新课题。

我国世界遗产的环景,同样存在“原真性”和“原整性”问题。尽管对环景的要求不能等同遗产本身,但仍须遵从并服务于遗产的价值和功能。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明确将“原真性”和“原整性”作为保护准则列入,并对其制定明确的标准,或作具有标准意义的说明。

(三) 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遗产档案资料是遗产的知识层面的原真性信息,它包括:

(1) 历史上的典籍、官府档案、家谱、族谱、地方志、诗文酬和、游记、绘画

(2) 研究报告、论文、专著

(3) 音像记录

它们反映着:

(1) 遗产及其环景的历史变迁

(2) 遗产的维护、修复乃至重建、改建的历史及相关技术记录

(3) 遗产的价值认知的发展

(4) 遗产功能的变迁

(5) 与遗产有关的人物、物品、事件

因此,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是实施遗产原真性保护的另一项信息手段。这对世界遗产这样最高品位的遗产尤其不能或缺。我国的遗产单位传统上忽视和轻

视遗产档案的收集。苏州园林系统现已开始进行这一工作。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将此列为世界遗产单位的必要职能。

(四) 遗产监测

遗产监测就是监测与遗产原真性有关的各种信息。它是对遗产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

我国的世界遗产地是一个巨大的信息综合体。它所需要监测的信息大体包括以下门类:

(1) 建筑物信息(构造、形态、材质)

(2) 构造物信息(同上)

(3) 器物和陈设类信息

(4) 景观类信息(景点构造、盆景、古树名木)

(5) 生态系统信息(生物多样性,生态多样性,地质多样性)

(6) 环境信息(水、大气、噪声、固废、土壤)

(7) 遗产周边的控制带(环景)信息

以上是直接反映遗产的物质层面原真性的信息。

(8) 客流量

(9) 安全措施

(10) 档案保管

(11) 管理人员状况(技能水平、工作表现)

以上是反映遗产原真性保护的管理信息。

对上述信息的监测,为遗产保护提供了全面、充分和及时的信息保障。在现时技术条件下,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苏州园林已开始试行这样一个遗产信息监测系统(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06)。因此,我国《世界遗

产管理条例》应当将“遗产监测”列入,并有明确规定。

(五) 遗产地的环境保护

遗产地的环境保护是一项直接关系和影响遗产的安全、价值和功能的重要行动。遗产地的环境包括:水环境、空气质量、地表和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声、光环境。

遗产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为每个世界遗产地选择独立的环境标准,尤其应为其环境质量制定物理底线,化学底线和生物学底线;

(2) 完善确保环境质量的环境设施、技术手段、日常工作流程,以及人员岗位责任制;

(3) 制定环境事故预案。

由此可见,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的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

(六) 遗产地保护中的维护、修复、重建、改建、新建

遗产保护技术的内容是多种多样、不同层次的。它们的使用在国际上有争议,在国内更有争议。这一问题应在《世界遗产管理条例》中重点加以解决。

一般说来,“维护”(maintain)和“修复”(repair and restoration)是遗产保护的日常工作。其内容虽然纷繁复杂,但均被遗产界所认可,不存在争议。

被毁遗产的“重建”(reconstruction)一度被国际遗产界视为禁区(见《威尼斯宪章》第15款)。其后,由于不同文化观念的国家和民族对于“重建”有不同的认识,由于遗产的价值日益被人们所激赏,由于遗产的文化政治意义和文化经济功能

日益突出,被毁遗产的重建现已作为一种遗产保护方式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被国际遗产界接受(见《克拉科夫宪章》,2000年)。

当然,遗产重建有着极为完备的知识前提和极为严格的技术要求。从遗产原真性角度看,这些前提和要求包括:

(1) 对历史上被毁遗产的原真性有足够的知识信息;

(2) 对被毁遗产的重建,应尽可能严格确保其物质层面的原真性,即:位置的原真性,营建工艺的原真性,结构和形态的原真性,材料和材质的原真性,装饰和器物布置的原真性;

(3) 对被毁遗产的现时“环景”(setting)应作必要调整和改造,使其能与重建后的遗产在风貌和文化氛围上相一致。

遗产“改建”多与遗产利用有关,更需严格控制,谨慎从事。国际遗产界(如《巴拉宪章》)一般允许两种改建类行动,即:兼容性利用(compatible use);适应性改变(adaptation)。对于我国,可做这样规定:遗产地内作为核心遗产的那些组分,严禁改建;在不影响遗产地的整体原真性的前提下,个别低品位遗产单体可以因其使用功能(如由供游客观赏,变为销售旅游商品)而稍做改变,它们必须是“兼容性”或“适应性”的。

遗产地严禁“新建”。首先严禁假古董;其次,对于遗产管理类建筑或游客服务类建筑,应建在遗产地外而不是遗产地内。只有在拥有广大土地空间,且上述建筑又十分必要和急需的情况下,可以有控制地尽量少建。并确保:①新建筑不能影响遗产地中诸遗产单体的环景;②它们的选址和构形应与遗产地专题风貌协调;③它们应重在效能,简易型和可逆性的。

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上

述保护技术的使用，有明确规定。

（七）遗产研究

遗产研究同样应成为我国世界遗产地管理单位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为提高世界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所必需。作为世界遗产管理单位的遗产研究，在研究的使命、内容和组织实施上，应有自己的特点。

在使命和内容上，遗产研究应：

（1）丰富和提高对本单位世界遗产的价值和功能的认识，对它的原真性的认识；

（2）解决遗产单位面临的新的保护、展示、经营，以及其他管理和服务问题；

（3）在全国和国际层面，全面收集与本单位世界遗产有关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使这一遗产单位成为该遗产的最全面、完整、系统的资讯网，并向全国和世界开放。

研究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上，世界遗产管理单位可独立提出研究课题，或申请与应征政府部门、国际和国内非政治组织组织的研究课题；研究可以由本单位实施，或由本单位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协同实施；本单位提出的课题也可由外单位人员承担和实施；有些研究经费应由遗产单位提供，以此引导和支持遗产单位本身急需或有特殊重要性的研究。

总之，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的研究职能有相应的要求和规定。

（八）遗产展示

遗产展示是遗产服务的基本和主要手段。遗产的教育功能、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政治功能，均须仰仗遗产展示。

遗产展示包括“图文展示”、“口头讲

解”、“音像展示”。其中的“音像展示”可视为“图文展示”和“口头讲解”的集成。当然，它现在又已开拓新内容，如虚拟展示。

“图文展示”和“口头讲解”，尤其是后者，是当今我国遗产服务的最大弱项。我国世界遗产地的“图文展示”往往是信息简单、陈旧、不规范、不完整，“口头讲解”的知识性信息少，科学性、系统性、准确性以及信息更新严重不足，反而让似是而非、粗俗、浅薄，甚至是到处雷同的民间传说主导着。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非常有必要对遗产展示进行规范。

就“图文展示”而言，对古建筑和古营造物，既要标注其等级品位，又要标注其建造年代和创作者；对于考古遗址，应标注其发现者，发掘单位、发掘领导者和主要贡献者，发掘年代；对于可移动文物，应标注其发现者和年代，捐赠者和年代，文物鉴定者和年代。对于文物认证中的争议、不确定性、包括新近出现的争议，均应有所提及。

就“口头讲解”而言，一个合格的世界遗产讲解应包含三个层次：对遗产及其价值的知识性介绍；相关典故；相关传说。应将“对遗产及其价值的知识性介绍”放在首位。重在遗产的科学、历史、美学价值的完整和准确阐释，对遗产历史演变的说明，并应尽可能旁征博引、通俗、生动。其次是“相关典故”。这些典故中的人、物、事应当是历史上真实出现过的，至少是有文献可查的。最后是“相关传说”。它们应是从当地真正的民间传说中遴选的有典型意义的故事，不能编造，还应力避与其他遗产地雷同。

有鉴于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当对世界遗产地展示有较为明确的

质量标准。

(九) 遗产地的旅游经营

遗产旅游是最重要的遗产产业内容。应充分认识和评价旅游对世界遗产地的重要性:①人们主要通过旅游来认识和鉴赏遗产价值,享受各种遗产服务;②遗产地通过旅游来实现其文化、社会、经济乃至政治使命;③旅游可以为遗产地管理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由此,遗产旅游的经营制度,应具有以下特点:

(1) 一切旅游经营必须以遗产的物质层面和文化精神层面的原真性保护为前提;

(2) 由于遗产是具有相当公共性质的“混合产权物品”(mixed goods),所以遗产旅游制度的本质是非营利的,即:遗产展示类服务应有一定的公益性;遗产经营所获利润不归遗产管理者和旅游经营者个人所有,而应用于遗产事业的再投入;遗产地社区有权优先分享遗产旅游中与遗产无关的服务经营权;

(3) 遗产旅游应由遗产单位经营。它的经营权转让应慎重对待。直接与遗产有关的经营活 动不能转让;与遗产无关的旅游服务可以转让。遗产单位可以聘请职业经理人从事遗产旅游经营,这样既有助于提高遗产旅游的经营绩效,又能保持遗产单位应有的制度性质。

简言之,遗产地的旅游经营应有利于遗产保护,有利于游客,有利于遗产地社区发展。在当代中国,还应将遗产旅游的岁数特点落实到“旅游客量”、“旅游服务设施与服务内容”与“门票”上,力避游客超容,力避服务设施和服务内容都市化高档化商业化,力避门票票价过高。

因此,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必须对世界遗产地的上述旅游制度问题有明

确规定。

(十) 遗产地社区

我国世界遗产地的管理普遍发生与遗产地社区的关系问题。遗产地社区一般包括原住民社区和当地一般居民社区。他们与遗产地之间有三重关系:

(1) 原住民社区是遗产地及其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

(2) 遗产地社区传统上对遗产地拥有一定权益,如土地和其他资源利用权,对遗产的文化权利(祭拜,节庆等);

(3) 遗产地社区是遗产地保护的必要和重要力量。

因此,遗产旅游应重视遗产地社区的文化和经济权益。由于他们的经济权益往往受到侵犯,应当特别注意保护。最重要的举措是遗产地社区应有经营旅游服务的优先权。此外,在一定情况下,原住民社区可以分享遗产旅游的经济收益。我国《世界遗产管理条例》应对世界遗产地的社区权益有明确规定。

(十一) 遗产地投入

遗产地投入一般有三个来源:①政府预算;②遗产地本身的经营收入;③社会(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对遗产地的捐赠。

关于“政府预算”,由于遗产地是具有相当公共性质的“混合产权物品”,政府应承担遗产地保护经费,并应根据需要和政府财政能力的增长而增加。

关于“遗产地经营收入”,由于这一收入的经济性质特殊,这种经营收入应实施收支两条线,并对这一收入的分配有所规定。

社会的遗产投入,应是非常重要的资金支持。这一投入的大小是我国与发达国